

# 中国广告主协会文件

中主协〔2019〕50号

## 关于征集《品牌建设指南》等标准 起草单位和起草人的通知

各有关企业：

《品牌建设指南》等四部团体标准经中国广告主协会立项并已进入起草阶段，为切实提高该标准的先进性、科学性和适用性，同时给更多的企业提供参与标准制定的机会，在行业和社会上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，经研究，现面向全国有关企业征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概况

目前，我国品牌建设已纳入国家战略，举国上下掀起了品牌建设高潮。但是缺乏标准引领，目前已经发布的品牌标准均为评价类标准，还没有系统的品牌建设标准。《品牌建设指南：通则》、《品牌建设指南：生产型》、《品牌建设指南：贸易型》、《品牌建设指南：服务型》四部团体标准填补了国内外空白，将会指导广大企业深入开展品牌建设。

### 二、起草单位条件

1. 在中国境内注册从事相关业务3年以上的企业，企业规模和实力处于全国同行业前列。
2. 企业诚信度高，未出现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行规行约等不良行为，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和公信力。
3. 具有强烈的公益心、事业心和责任感，愿意为品牌发展和进步做出贡献。
4. 标准起草是一项公益事业，起草单位必须能够为按时按质完成起草任务提供相应的支持。

### 三、起草单位的权利

1. 起草单位名称列入标准文本“起草单位”名单。
2. 起草单位可以委派一名符合条件的起草人参与起草工作，并列入标准文本“主要起草人”名单。
3. 在标准的宣贯过程中，对起草单位进行宣传。
4. 在企业开展品牌活动、项目对接、企业合作等方面，中国广告主协会将予以积极支持与协助。
5. 在标准制修订、贯标推广中有建议权和优先权。

#### 四、起草单位义务

1. 作为公益事业，起草单位须提供技术服务经费用于标准制修订工作，经费具体额度请与中国广告主协会标准工作部对接。
2. 为标准起草提供品牌方面的调研数据、发展报告、规划等便利。
3. 在标准起草过程中积极提供意见和建议，对文本进行审查与修改。

#### 五、联系方式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 10 号 C 座二层

邮 编：100142

联系人：魏利静，010-88028738，13370182330

郝欣华，13520183977

传 真：010-88028895

邮 箱：weilj@cananet.org.cn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 1. 《品牌建设指南》起草人条件

2. 《品牌建设指南》起草人登记表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



## 附件 1

### 《品牌建设指南》起草人条件

1. 本科及以上学历（其它条件优秀可以适当放宽），从事品牌工作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或技术骨干。

2. 具有公益心，愿意为品牌发展和进步做出贡献。

3. 在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、影响力和良好的口碑。

4. 以身作则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使命感，能够亲自参加起草工作，出席起草人员会议，按时按质完成起草小组交给的各项任务，把起草工作当做一项光荣的任务去对待和完成。

5. 经所在单位同意推荐，填写《起草人登记表》并加盖公章，报中主协标准委审核、中国广告主协会备案。